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黔建科通〔2018〕303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十三五” 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目录 (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黔南州城乡建设和规划委员会、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的意见》(黔府发〔2018〕10号),按照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由省房城乡建设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贵州省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建科通〔2018〕276号)的要求,依据《贵州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建设领

域新技术推广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09 号),在广泛征集技术提案基础上,我厅组织编制《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十三五”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目录》(第一批)(以下简称《技术目录》,详见附件 1、2、3)。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关于印发贵州省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建科通〔2018〕276 号)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宣传引导,大力推进《技术目录》所列磷石膏建材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推广应用。

二、各地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监理、质量、安全、施工图审查、验收等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要尽快了解并准确把握《技术目录》的内容和技术要求,并在工程实践中积极主动推广应用《技术目录》所列磷石膏建材,确保《技术目录》有效实施。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工程监理单位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依法将《技术目录》中的限制和禁止使用技术列为审查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工程建设中违规选用和使用明令限制和禁止使用技术。

四、各地磷石膏建材生产企业要加强质量管理和控制,确保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优质可靠的《技术目录》所列磷石

膏建材产品；对未列入《技术目录》的产品，要加快技术研究开发，在工程试点成功后及时提出技术提案，纳入《技术目录》。

- 附件：1. 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十三五”推广应用
和禁止使用技术目录（推广部分）
2. 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十三五”推广应用
和禁止使用技术目录（限制部分）
3. 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十三五”推广应用
和禁止使用技术目录（禁止部分）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0月8日

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十三五”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推广部分）

序号	技术分类			技术名称	执行标准	主要技术性能及特点	适用范围	生效时间
	领域	类目	类别					
1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技术领域	建筑垃圾与工业废料回收应用技术	磷石膏建筑石膏粉体材料	底层抹灰石膏	产品执行标准：《抹灰石膏》（GB/T 28627）底层抹灰石膏。 设计、施工、验收执行标准：《抹灰砂浆技术规程》（JGJ/T220）。	以工业副产磷石膏制合格建筑石膏为胶凝材料，添加外加剂、轻质骨料，经搅拌混合制成。 主要技术指标：初凝时间 $\geq 1h$ ，终凝时间 $\leq 8h$ ，抗折强度 $\geq 2.0MPa$ ，抗压强度 $\geq 4.0MPa$ ，拉伸粘结强度 $\geq 0.4MPa$ ，保水率 $\geq 75%$ 等。	房屋建筑室内墙面、顶棚基底找平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2				轻质底层抹灰石膏	产品执行标准《抹灰石膏》（GB/T 28627）轻质底层抹灰石膏。 设计、施工、验收执行标准：《抹灰砂浆技术规程》（JGJ/T220）。	以工业副产磷石膏制合格建筑石膏为胶凝材料，添加外加剂、轻质骨料，经搅拌混合制成。 主要技术指标：初凝时间 $\geq 1h$ ，终凝时间 $\leq 8h$ ，抗折强度 $\geq 1.0MPa$ ，抗压强度 $\geq 2.5MPa$ ，拉伸粘结强度 $\geq 0.3MPa$ ，保水率 $\geq 60%$ ，体积密度 $\leq 1000 kg/m^3$ 等。	房屋建筑室内墙面、顶棚基底找平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面层抹灰石膏	产品执行标准《抹灰石膏》（GB/T 28627）面层抹灰石膏。	以工业副产磷石膏制合格建筑石膏为胶凝材料，添加外加剂、轻质骨料，经搅拌混合制成。	房屋建筑室内墙面、顶棚基底找平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设计、施工、验收执行标准：《抹灰砂浆技术规程》（JGJ/T220）。	主要技术指标：初凝时间 $\geq 1h$ ，终凝时间 $\leq 8h$ ，抗折强度 $\geq 3.0MPa$ ，抗压强度 $\geq 6.0MPa$ ，拉伸粘结强度 $\geq 0.5MPa$ ，保水率 $\geq 90\%$ 等。		
4			机械喷涂抹灰石膏	产品执行标准《抹灰石膏》（GB/T 28627）轻质底层抹灰石膏。 设计、施工、验收执行标准：《抹灰砂浆技术规程》（JGJ/T220）。 施工参照标准：《机械喷涂抹灰施工规程》（JGJ/T105）	以工业副产磷石膏制合格建筑石膏为胶凝材料，添加增强材料、砂浆骨料、胶凝保水、缓凝配料，采用干混塔式搅拌系统生产干混(干粉)砂浆。主要技术指标：初凝时间 $1\leq h$ ，终凝时间 $\leq 8h$ ，抗折强度 $\geq 2.0MPa$ ，抗压强度 $\geq 4.0MPa$ ，拉伸粘结强度 $\geq 0.4MPa$ ，保水率 $\geq 75\%$ 等	房屋建筑室内墙面、顶棚基底找平	自公告发布之日
5			普通型（G）粘接石膏	产品执行标准：《粘接石膏》（JC/T1025）。 设计、施工、验收执行相应类别砌体技术规范。	以工业副产磷石膏制合格建筑石膏为胶凝材料，添加外加剂、轻质骨料，经搅拌混合制成。主要技术指标：绝干抗折强度 $\geq 5.0MPa$ ，绝干抗压强度 $\geq 10.0MPa$ ，初凝时间 $\leq 25min$ ，终凝时间 $\leq 120min$ ，绝干拉伸粘结强度 $\geq 0.5MPa$ 等。	房屋建筑室内墙体材料(砖、砌块、板材)粘接、砌筑。	自公告发布之日
6			陶瓷砖石膏粘结剂	产品执行标准：《粘接石膏》（JC/T1025）。	以工业副产磷石膏制合格建筑石膏为胶凝材料，添加外加剂、轻质骨料，经搅拌混合制成。	房屋建筑室内墙面粘贴陶瓷砖	自公告发布之日

					主要技术指标：绝干抗折强度 $\geq 5.0\text{MPa}$ ，绝干抗压强度不应小于 10.0MPa 、初凝时间 $\geq 25\text{min}$ ，终凝时间 $\leq 120\text{min}$ ，绝干拉伸粘结强度 $\geq 0.5\text{MPa}$ 等。使用时，陶瓷砖不用泡水，干法施工，粘贴墙面只需浇水润湿。粘贴不同型号的陶瓷砖时，应划线找平，将陶瓷砖粘结剂砂浆拌匀即可作业。		
7			石膏基自流平砂浆	产品执行标准：《石膏基自流平砂浆》(JC/T1023)。设计、施工、验收执行标准：《自流平地面工程技术规程》(JGJ/T175)。	以工业副产磷石膏生产的合格建筑石膏为胶凝材料，加入轻质骨料、外加剂，按配比预混制成干混砂浆，现场拌水即可使用。主要技术指标：初凝时间 $\geq 1\text{h}$ ，终凝时间 $\leq 6\text{h}$ ；24h抗折强度 $\geq 2.5\text{MPa}$ ，24h抗压强度 $\geq 6.0\text{MPa}$ ，绝干抗折强度 $\geq 7.5\text{MPa}$ ，绝干抗压强度 $\geq 20.0\text{MPa}$ ，绝干拉伸粘结强度 $\geq 1.0\text{MPa}$ 等。	房屋建筑地面铺设、精找平。	自公告发布之日
8		磷石膏建筑保温材料	膨胀玻化微珠保温砂浆(磷石膏基)	产品执行标准《膨胀玻化微珠保温隔热砂浆》(GB/T26000)。设计执行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贵州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52-49)	以工业副产磷石膏制合格建筑石膏为胶凝材料，配以膨胀玻化微珠为轻骨料配制而成。主要技术指标：干密度 $\leq 300\text{kg/m}^3$ ，抗压强度 $\geq 0.2\text{MPa}$ (墙体用)，抗压强度 $\geq 0.3\text{MPa}$ (地面及屋面用)，导热系数 $\leq 0.070\text{W}/(\text{m}\cdot\text{K})$ 等。	房屋建筑室内墙、楼面、屋面保温工程。	自公告发布之日

			料		施工、验收执行标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			
9			磷石膏建筑墙体材料	普通石膏砌块	产品执行标准:《石膏砌块》(JC/T 698)。设计、施工、验收执行标准《石膏砌块砌体技术规程》(JGJ/T201)	以工业副产磷石膏制合格建筑石膏为胶凝材料,按比加水进行混合搅拌,将搅拌均匀的料浆浇筑到模具内,成型后脱模养护制成。主要技术指标:断裂荷载 $\geq 2000\text{N}$,表观密度 $\leq 800\text{ kg/m}^3$ 等。	房屋建筑内隔墙	自公告发布之日
10		防潮石膏砌块		产品执行标准:《石膏砌块》(JC/T 698)。设计、施工、验收执行标准《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GB50574)、《石膏砌块砌体技术规程》(GJ/T201)	以工业副产磷石膏制合格建筑石膏为胶凝材料,按比加水进行混合搅拌,将搅拌均匀的料浆浇筑到模具内,成型后脱模养护制成。主要技术指标:断裂荷载 $\geq 2000\text{N}$,软化系数 ≥ 0.85 ,表观密度 $\leq 800\text{ kg/m}^3$ 等。	房屋建筑内隔墙(可用于室内潮湿环境)	自公告发布之日	
11				石膏防火隔墙板	产品执行标准:《石膏空心条板》(JC/T829)。设计、施工、验收应执行国家相应建筑防火规范	以工业副产磷石膏制合格建筑石膏,添加无机轻集料、无机纤维增强材料等搅拌浇注成型、而成,60mm厚板面密度 $\leq 45\text{kg/m}^2$,90mm厚板面密度 $\leq 60\text{kg/m}^2$,120mm厚板面密度 $\leq 75\text{kg/m}^2$	房屋建筑室内防火隔墙	自公告发布之日
12					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	产品执行标准:《建筑用	以工业副产磷石膏制建筑石膏	房屋建筑内隔

			(改性石膏轻质隔墙条板)	轻质隔墙条板》(GB/T23451)。设计、施工、验收执行标准:《建筑轻质隔墙条板技术规程》(JGJ/T157)。	粉为主要原料(≥85%),添加改性剂、外加剂,经搅拌、浇注、成型、干燥制成。	墙非承重墙	布之日
13			石膏空心条板	产品执行标准:《石膏空心条板》(JC/T829)。设计、施工、验收执行标准:《建筑轻质隔墙条板技术规程》(JGJ/T157)。	以工业副产磷石膏制合格建筑石膏,添加无机轻集料、无机纤维增强材料等搅拌浇注成型而成,60mm厚板面密度≤45kg/m ² ,90mm厚板面密度≤60kg/m ² ,120mm厚板面密度≤75kg/m ²	房屋建筑内隔墙非承重墙	自公告发布之日
14		磷石膏建筑装饰材料	装饰石膏板	产品执行标准:《装饰石膏板》(JC/T799)施工、验收执行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	以工业副产磷石膏制合格建筑石膏为主要原料,掺入适量纤维增强材料和外加剂,与水搅拌成浆料,经浇注成型、干燥而成不带护面纸的装饰材料。	房屋建筑室内墙面装饰和吊顶。	自公告发布之日
15	普通纸面石膏板		产品执行标准:《纸面石膏板》(GB/T9775)施工、验收执行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	以工业副产磷石膏制合格建筑石膏为主要原料,掺入适量添加剂与纤维做板芯,以特制的板纸为护面,经加工制成的轻质建筑薄板	房屋建筑室内吊顶、隔墙、内墙贴面、天花板、吸声板等。	自公告发布之日	
16	耐水纸面石膏板		产品执行标准:《纸面石膏板》(GB/T9775)施工、验收执行标准:《建	以工业副产磷石膏制合格建筑石膏为主要原料,掺入适量耐水添加剂与纤维纤维增强材料	房屋建筑室内吊顶、隔墙、内墙贴面、天	自公告发布之日	

				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	做板芯,以特制的耐水护面纸为护面,经加工制成的轻质建筑薄板。	花板、吸声板等(可用于室内潮湿环境)。	
17			耐火纸面石膏板	产品执行标准:《纸面石膏板》(GB/T9775) 设计、施工、验收执行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等。	以工业副产磷石膏制合格建筑石膏为主要原料,掺入适量外加剂与无机耐火纤维增强材料做板芯,以特制的护面纸为护面,经加工制成的轻质建筑薄板。	房屋建筑室内吊顶、隔墙、内墙贴面、天花板、吸声板等。	自公告发布之日
18			耐水耐火纸面石膏板	产品执行标准:《纸面石膏板》(GB/T9775) 设计、施工、验收执行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	以工业副产磷石膏制合格建筑石膏为主要原料,掺入耐水外加剂与无机耐火纤维增强材料做板芯,以特制的耐水护面纸为护面,经加工制成的轻质建筑薄板。	房屋建筑室内吊顶、隔墙、内墙贴面、天花板、吸声板等。	自公告发布之日
19			高钙质复合墙板	产品执行标准:《高钙质复合墙板》(Q/KLP JC006-2018)的要求,	以工业副产磷石膏制改性石膏为填料,与PVC或PE混合,经冷混、热炼、塑化、挤塑、覆膜或热转印、冷却定型成型等工序,制得复合装饰墙板。主要技术指标:含水率 $\leq 2.0\%$;抗弯强度 $\geq 20.0\text{MPa}$;板面握螺钉力 $\geq 800\text{N}$;吸水厚度膨胀率 $\leq 0.5\%$ 等。	房屋建筑室内装饰。	自公告发布之日

20			其他磷石膏建材	现浇混凝土空心楼盖填充箱（建筑石膏模盒）	产品、设计、施工、验收执行标准：《现浇混凝土空心楼盖技术规程》（JGJ/T268）	利用工业副产磷石膏制建筑石膏为主要原料，加入纤维等材料进行混合搅拌，通过模具成型、养护干燥制成。主要技术指标：表面密度15.0-500.0kg/m ³ ，48h浸泡后局部抗压荷载≥1.0KN，自然吸水率≤5%，Φ30振动棒紧贴震动1min不出现贯通性裂纹和破损等。	房屋建筑现浇混凝土空心楼盖结构	自公告发布之日
----	--	--	---------	----------------------	---	---	-----------------	---------

备注：以上石膏建材除非特别注明，均不得用于房屋建筑具有防水、防潮功能部位。

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十三五”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限制部分）

序号	技术分类			技术名称	限制原因	限制范围	生效时间
	领域	类目	类别				
01	节材和材料资源综合利用领域	建筑垃圾与工业废料回收利用	建筑抹灰材料	水泥抹灰砂浆	<p>1 贯彻落实“以渣定产”，在建筑领域大量消纳磷石膏，加快实现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的需要。</p> <p>2 建筑石膏粉生产过程能耗远低于水泥生产能耗，是节能减排的需要。</p> <p>3 抹灰石膏技术成熟，可以部分替代水泥抹灰砂浆。</p> <p>4 有利于提高建筑室内舒适度。</p>	房屋建筑室内内墙、顶棚抹灰工程不得使用水泥抹灰砂浆。但建筑外墙以及具有防水、防潮功能要求的部位可以使用水泥抹灰砂浆	2019年8月1日起
02			建筑墙	9.5mm厚石膏板	容易发生变形、接缝开裂。用于墙体，隔音、防火等指标难以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可用于房屋建筑室内吊顶和装饰。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技术	体材料				
--	--	----	-----	--	--	--	--

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十三五”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禁止部分）

序号	技术分类			技术名称	禁止原因	禁止范围	生效时间
	领域	类目	类别				
01	节材和材料资源综合利用领域	建筑垃圾与工业废料回收利用技术	建筑砂浆墙体装饰材料	天然石膏制建筑砂浆、墙体、装饰材料	1 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需要 2 使用改性工业副产石膏可以替代天然石膏生产建筑材料，技术可行。	原则上不得用于房屋建筑建造。	2020年1月1日起
02			建筑墙体	9.5mm 以下纸面石膏板	不符合《纸面石膏板》GB/T9775）技术要求。	不得用于房屋建筑建造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术	材				
			料				